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原簡字第2號

原　　告　陳義雄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進興

　　呂承育律師

被　　告　沙村道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宏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重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原交附民字第5號)，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肆仟肆佰貳拾元，及均自民國108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22,400元，嗣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10日審理期日當庭變更醫療費用、醫療輔助器材費用之請求，並撤回就喪失勞動能力部分請求，請求金額為2,374,346元(見本院卷四第3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之。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沙村道(下稱沙村道)為被告宏茂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宏茂公司)員工，以駕駛營業貨運亦引車載送砂石為業。沙村道於107年7月20日上午6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沿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時，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下湖一街之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其行向之號誌為閃光黃燈，應減速接近，小心通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減速慢行，貿然以每小時近60公里之時速通過上開路口，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下湖一街(伊行向之號誌為閃光紅燈)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額葉顱內出血，雙側頂骨骨折、左顳葉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沙村道上開行為與原告受傷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沙村道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宏茂公司為沙村道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下列損害：①醫療費用44,854元。②交通費用4,510元。③醫療輔助器

材費用205,577元。④看護費用35,558,114元。⑤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

(二)並聲明：

1、被告沙村道、宏茂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374,34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30日(見本院卷一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對於原告上開侵權行為事實及醫療費用、交通費用、醫療輔助器材費用均不爭執；另就看護費用，僅同意每月以36,000元計算，但應以台灣男性平均餘命計算(以男性平均餘命計算應為3,293,125元)，不同意原告之計算方式。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

(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沙村道為宏茂公司員工，以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送砂石為業。

(二)沙村道於107年7月20日上午6時24分許，駕駛系爭曳引車，沿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時，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下湖一街之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其行向之號誌為閃光黃燈，應減速接近，小心通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減速慢行，貿然以每小時近60公里之時速通過上開路口，適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自下湖一街(渠行向之號誌為閃光紅燈)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額葉顱內出血，雙側頂骨骨折、左顳葉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

(三)沙村道上開過失行為，經本院108年度原交易字第16號判決判處沙村道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

(四)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44,854元、交通費用4,510元、醫療輔助器材費用205,577元。

(五)原告看護費用以每月36,000元計算。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駕駛人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3款、第94條第3項及第102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沙村道駕駛系爭曳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並確實遵守之，且依當時狀況及被告之智識能力均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路口，未減速慢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而致不慎碰撞原告所騎乘系爭機車，其行為顯有過失甚明。又參諸本件車禍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沙村道駕駛營半聯結車，行經閃光黃燈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有臺南市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1紙在卷可參(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0053號卷第31-32頁)，足徵沙村道確有不法過失駕車肇事行為，且沙村道上揭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沙村道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二)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沙村道於事故發生時，受雇於宏茂公司，以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送砂石為業，於執行職務時有上開過失

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乙節，已如前述，又宏茂公司既不能證明沙村道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是宏茂公司自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與沙村道負連帶賠償之責。

(三)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核列如下：

1、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及醫療輔助器材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而支出醫療費用44,854元、交通費用4,510元及醫療輔助器材費用205,577元，總計254,941元【計算式：44,854元+4,510元+205,577元=254,941元】，業據其提出醫院醫療收據、門診收據、醫療補助器材收據及車資證明等件為證(卷一第29-100頁；卷三第119-16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2、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重傷，生活無法自理，有終身受專人全日照顧看護之必要，請求看護費用3,558,114元等語。經查，經本院囑託成大醫院病情鑑定結果：「病人陳義雄(男性，29年5月28日出生)(即原告)於109年10月8日回診本院神經外科門診，目前左下肢肢體肌力2分，症狀固定，無法恢復。須長期專人看護。」；「病人(即原告)因車禍頭部外傷，右頂葉腦挫傷出血併左側肢體偏癱(血塊靠近運動皮質區，導致左側肢體無力)(依據病人入院與出院護理紀錄皆記載左側肌力0-1分，明顯比右側肢體差)。所以判斷病人『左側肢體偏癱』係車禍外傷腦出血所導致」；「病人(即原告)2015年4月20日左側肌體核梗塞性中風，是影響右側肌體，但病人是以中風症狀、講話不清楚為主，四肢肌力皆滿

分，即病人車禍前四肢肌力正常(雖有2015年中風，但無左側肢體偏癱)。2018年車禍後，明顯左側肢體才偏癱」等情，有成大醫院109年11月3日成附醫秘字第1090021836號函附病情鑑定報告書及110年4月15日成附醫秘字第1100007121號函附病情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查(見卷三第209、259頁)。由上可知，原告雖車禍前有中風病史，但僅口齒不清，其四肢肌力正常，可以正常生活。是原告無法正常生活達需專人看護程度，為系爭車禍所造成甚明。準此，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情形，認原告餘生已無法回復至無須專人照顧日常生活之程度。若以原告係於29年5月28日出生，於事故發生時(即107年7月20日)年齡為79歲，依內政部統計處106年全國(男性)簡易生命表，尚有平均餘命為9.26年，而被告同意每月看護費用以36,000元計算。則以上開金額計算，此段期間看護費共計3,293,12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看護費3,293,125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駁回之。

3、精神慰撫金：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右側額葉顱內出血，雙側頂骨骨折、左顳葉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且日後餘生均須專人照護，無法過正常生活，其肉體及精神上自承受相當之痛苦；沙村道為高中畢業，現任職司機；原告國小畢業，已婚，配偶尚健在，育有3名成年子女，本件事故發生前從事務農，業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見卷三第11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卷三第29-56頁)。本院審酌兩造身分、資歷及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等情，認原告請求精

神慰撫金於100萬元之範圍內，誠屬合理。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顯屬過高，應予駁回。

4、綜上，原告得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金額為4,548,06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4,854元+交通費用4,510元+醫療輔助器材費用205,577元+看護費用3,293,125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4,548,066元】。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經查，本件車禍發生原因，係因沙村道駕駛營半聯結車，閃光黃燈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支線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8年2月27日南市交鑑字第1080172187號函檢附之南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可參(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0053號卷卷第31-32頁)。是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除沙村道有過失外，原告亦有過失，本院審酌沙村道與原告之過失程度及對本件事故造成之影響大小，本件沙村道應負擔30%責任，原告應負擔70%責任，基此，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1,364,420元【計算式：4,548,066元×30%=1,364,42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364,420元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據此，爰依兩造勝敗程度酌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彥汝

附表：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計算式：36,000×91.00000000+(36,000×0.12)×(92.00000000-00.00000000)=3,293,125.0000000。其中9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1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9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1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12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9.26×12=111.12[去整數得0.12])。